



## 中港家庭權益會

致：立法會全體議員、保安局、入境事務處

由：中港家庭權益會

日期：2010年10月26日

中港家庭權益會（「權益會」，前稱「準來港婦女關注組」及「準來港婦女互助組」）由不同家庭背景的中港家庭組成，包括：中港夫妻、持「雙程証」來港照顧子女的單親媽媽、「準來港」孕婦、爭取「居港權」及在港照顧子女的家庭等。「權益會」致力與「中港家庭」共同爭取權益、改善政策和制度，期望兩地家庭可早日團聚之餘，亦能改善在港生活的需要。

「權益會」現就2010年10月26日立法會「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」會議發言及提交立場書。

「權益會」就中港單親媽媽 -- 爭取獲批單程証事宜，首先以一個成員的個人境況為綱領，逐一回應保安局在2010年10月向「小組委員會」提交的文件【立法會CB(2)81/10-11(01)號文件】，並申述有待落實的訴求。

### 「權益會」成員的個人境況陳述

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男怕入錯行，女怕嫁錯郎。每個女人都想有一個疼惜自己嘅丈夫，有一個幸福嘅家，但天意弄人，由於各種原因，原本幸福嘅家演變成不幸嘅家，而最無辜都係孩子。跟住持「雙程證」媽媽，亦係唯一嘅監護人東奔西走，心理、學業都大受影響，爲了孩子心理健康，咁多年來，我們有數之不盡，以及有無數次嘅訴求向保安局、入境處反映情況，但保安局、入境處將我們訴求當皮球，踢來踢去，推卸責任。

而持「雙程證」嘅單親媽媽在香港無生活來源，僅靠子女嘅綜援過日子。鑑於自己身份尷尬同無多餘嘅錢去參加社交活動，子女返學時，只能呆在屋企面對四塊牆胡思亂想，久而久之嘅困擾，就會造成情緒病。

而我係其中一個例子，前夫對我及子女脾氣暴戾。未離婚時，我身體同精神都受盡折磨，苦不堪言。離婚之後，呢個陰影如影隨形，當前夫找上門時，我與子女嚇到摟在一起，倦縮在房間嘅角落，燈唔敢開，飯無食，心驚膽顫地渡過一晚，每當我聽到或睇到類似他嘅聲音或身影，我都會嚇到身冒冷汗，心跳加速，到晚上又夢到俾前夫折磨嘅情形，嚇醒之後就難以入睡。十幾年來，呢個陰影揮之不去，當子女返學剩得自己面對靜悄悄嘅四面牆時，腦裡又浮現出被前夫折磨嘅畫面，恐懼與焦慮就會折磨自己，失眠一日比一日嚴重，有時覺得呢的日子生不如死，而死咗就一了百了，擺脫痛苦，但子女就成為孤兒。

我們也曾好多次在立法會向保安局、入境處傳遞單親媽媽在香港面對壓力與情緒病嘅信息，希望能酌情審批我們嘅訴求。但保安局、入境處就以一成不變嘅官腔來推卸，我們唔知道保安局、入境處酌情審批嘅前題是什麼類型，是否等持「雙程證」嘅單親媽媽情緒爆發，發生家庭悲劇時才審批？

希望保安局、入境處無將單親媽媽邊緣化，亦都無將我們活埋。放我們一條生路吧！

政策是死的、人係生嘅。現時每天 150 個單程證配額都用唔完，保安局、入境處何不順水推舟，將用唔完嘅名額靈巧分配俾我們的單親媽媽，又或者直接在香港發個身份證俾我們，讓我們免後顧之憂。多謝！

## 中港家庭權益會立場書

「權益會」現就 2010 年 10 月 26 日立法會「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」提交立場書，重點陳述中港單親媽媽 -- 爭取獲批單程証事宜。

現時，以「夫妻團聚」類別申請「單程證」來港獲批核前，當其港人配偶突然去世、入獄，或因感情出現變化而導致夫妻離異、失蹤等，在內地申請「單程證」的一方便失去申請來港定居的資格。皆因，「單程證」申請至最後階段時，必須由其在港的配偶前往內地簽字，以核實夫婦關係才可。她們一旦遇到上述情況，便無法繼續提出「單程證」的申請，多年來只有依靠「雙程證」來港照顧子女。然而，「雙程證」只是「治標不治本」的方法；要徹底解決內地單親母親照顧在港年幼子女的處境，有必要從「單程證」方面著手處理。

保安局其實一直透過「小組委員會」與「權益會」及多個關注中港家庭團體的討論，了解及知悉現行的「單程證」制度對中港單親媽媽所做成的困擾；而保安局亦於 2009 年向「小組委員會」承諾，與內地政府研究中港單親媽媽透過申請「單程證」來港定居及照顧子女的可行性。但是，根據【立法會 CB(2)81 / 10-11(01)號文件】第 7 段顯示，保安局只輕輕提出「入境事務處會繼續就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，例如在港配偶身故及育有年幼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人，向內地當局反映，供其積極考慮，酌情審批。」

「權益會」對保安局上述回應有以下質疑：

1. 港人配偶突然去世、入獄，或因感情出現變化而導致夫妻離異、失蹤等，皆不只是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，保安局不應將「小組委員會」於2009年5月29日通過【立法會CB(2)81 / 10-11(02)號文件】第15d段，並向政府提出，「把未經使用的分額編配予已提出單程證申請，但因為配偶(屬香港居民)已經身故或離異而變成不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香港居民在內地配偶，而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將可獲得優先處理」的具體建議「變質」及「降格」。由香港政府應向內地政府提出改善「單程證」制度漏洞的可行性，變為只向內地反映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，這顯示保安局對中港單親媽媽採取冷漠態度；

2. 儘管保安局在【立法會 CB(2)81 / 10-11(01)號文件】第 7 段，聲稱會向內地當局反映「在港配偶身故及育有年幼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人」的特殊情況，以供內地當局積極考慮，並酌情審批「單程證」來港。但事實是，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履行上述承諾，就以「附件信函」為例，一位婦女向入境事務處求助為例子，入境事務處只着該婦女自行返回內地向有關當局申請「單程證」，並沒有向內地政府反映她面對港人配偶身故及育有年幼子女的情況。

「權益會」要求政府當局 (保安局、入境事務處)：

- (1) 在體恤的情況下，在香港向這批單親媽媽批出「居留權」；
- (2) 進一步積極與內地公安機關磋商，行使酌情權讓有困難的內地單親家長可取得「單程證」來港定居，照顧子女；
- (3) 長遠可透過單程証每天150 個名額，為內地單親家長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，讓這類家長可排隊輪候「單程證」來港定居，照顧子女。

由於保安局與內地政府就「中港單親媽媽獲批單程証」事宜作討論已接近兩年時間，但不見有任何改善及曙光出現。因此，「權益會」除繼續要求第(2)及第(3)點外，同時爭取香港政府落實第(1)點的要求，原因有三個：

(一) 香港政府應以「人道」及「家庭團聚」立場，盡快處理中港單親媽媽上述困局，不應只糾纏只能透過「單程證」為唯一解決問題的方法；

(二) 中港單親媽媽的家庭長期在港生活已是一個客觀現實，香港政府實不應採取迴避及視而不見的態度。香港政府既然暫時未能「游說」內地政府改變現行「單程證」的漏洞，何不自行以體恤為由，向這批單親媽媽批出「居留權」，以減少子女對港府拆散她們家庭的怨氣；

(三) 兒童有權得到雙親的照顧及成長。但當政策漏洞而剝削該兒童權利，而香港政府又採取視而不見的態度時，政府的管治價值觀念便出現極大偏差。

因此，「權益會」期望立法會及香港政府就上述觀點進行討論，並應盡快及立即協助中港單親媽媽獲得來港定居，以便照顧子女。

聯絡人：范妃權女士

通訊處：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荃灣城門道9號（代轉）

電話：2493 9156（代轉） 傳真：2416 5828（代轉）

社工：陳偉雄 / 曾冠榮（代轉）

請參閱附件，兩頁。



電話 Tel 2829 4045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入境事務處

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:

Immigration Department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新界荃灣  
城門道 9 號  
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 
曾冠榮先生

曾先生：

有關 女士申請來港事宜

貴中心於本年 月 日致本處之信函收悉，現詳覆如下：

有關 女士的家庭情況及希望能盡快來港定居一事，本處十分理解及深表同情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22 條，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。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，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《前往港澳通行證》（慣稱「單程證」）。據資料顯示，本處至今並無收到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就有關 申請「單程證」一事的查詢。

內地居民亦可按其來港目的，例如探親或旅遊，向內地有關部門申領《往來港澳通行證》（慣稱「雙程證」）及相關簽注來港。內地當局於去年 12 月 25 日起為合資格的港人內地配偶簽發有效期為一年的探親簽注。據了解，與香港配偶生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團聚類內地居民，可申請 1 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。此外，屬於其他探親情形有特殊家庭困難的內地居民，可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申請。

有關受理、審批及簽發「單程證」、「雙程證」及赴港簽注的事宜，均由內地公安機關按內地法律，政策及行政法規所釐訂，不

屬特區政府的職權範圍。倘若 女士欲查詢有關申請「單程證」、  
「雙程證」及 1 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的事宜，可直接聯絡其戶口  
所在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。若有特殊情況， 女士亦可到  
其戶口所在地公安機關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以便內地部門考慮。

煩請將以上回覆轉告 女士。

入境事務處處長

(吳兆明



代行)

二零一零年十月 日